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林新發

相 對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01,65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14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00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自109年6月2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5日止之起訴前孳息為139,654元（計算式：562,005元× $(4+354/365)$ ×5%=139,6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予併計，起訴後孳息依上開規定則不予併計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01,65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9,4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43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游峻弦